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人美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1)。

####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